

检察日报

PROCURATORATE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2026年1月3日 星期六
第11115期 今日4版



福建:督促监护令机制纳入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张仁平) 今年1月1日起,《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下称《条例》)正式实施。《条例》共74条,从总则、“六大保护”(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法律责任、附则等9个方面,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作出明确规定。

据了解,《条例》吸纳并固化了福建省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多项创新实践与成熟经验,多处明确检察机关职责,要求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强化

对涉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律监督,为检察机关履行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职责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

福建省检察机关建立的督促监护令机制被《条例》采纳。近三年来,该省检察机关共发出上千份督促监护令,完善家庭监护干预支持体系,成功拉回“悬崖边的孩子”。

针对电竞酒店、剧本杀等新业态潜藏的未成年人保护风险,福建省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公益诉讼等方式,推动职能部门厘清监管职责、堵

塞漏洞、源头预防,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这一以案促治的履职方式,实践成果被《条例》吸收,为未来常态化规范管理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

为破解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现难”,福建省检察机关大力推广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地。检察机关创新运用大数据模型等信息化手段,从海量信息中精准筛查案件线索,推动开展强制报告工作的方式被《条例》采纳,《条例》还进一步压实了相关主体的报告责任与法律后果。

守好“塞上江南”的丰饶密码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

· 见证十四五 检察新实践 ·

□本报全媒体记者 詹鹏扬

天潢倒吸怒龙口,浊浪急喷长鲸腮。

唐渠渠首唐正闸前,奔涌如雷的黄河水冲击着渠底的消力坎,激起翻涌的水浪,清代进士杨浣雨笔下的壮观,在此刻鲜活绽放。

2025年秋冬之际,记者探访宁夏吴忠时,恰逢开闸冬灌,母亲河的滔滔河水,将在近一个月的时间里,循着秦汉时期便已开凿的古渠,穿沙地、越荒原、过戈壁,缓缓沁入干渴的土壤,滋养数百万亩农田及滩羊、枸杞等特色农牧产业。吴忠“塞上江南·鱼米之乡”的美名也由此得来。

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到宁夏考察时强调,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和文旅产业,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农民主体地位,把保



图为唐正闸。

六千年文明印记,多了一重法治护盾

四中全会精神在基层

一线看落实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邓慧婷

在江汉平原之上,石家河遗址静静矗立了六千载。作为长江中游地区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史前聚落遗址群,2025年,石家河遗址被列入国家首批重要大遗址清单,成为长江文化与楚文化的璀璨名片。

如何以法治力量守护好这座千年遗址?2025年初,湖北省检察院部署开展“助力大遗址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将石家

河遗址列为重点保护对象,一场系统性的司法守护行动就此展开。

专项活动启动不久,天门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石家河遗址内的罐嘴子遗址、罐山遗址及博物馆等区域,存在潜在的洪涝灾害风险。该院迅速邀请中国地质大学教授、省级水利专家作为“益心为公”志愿者进行现场勘查与科学论证。依据专业意见,该院依法向水利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对相关河道进行清淤整治,及时消除洪涝隐患。

从核心区保护区到周边村落,从考古发掘现场到博物馆建设工地,在湖北省检察院指导下,汉江市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精准发力。针对石家河遗址土地被非法占用、博物馆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

持续深耕“法治护农”这篇大文章

全国人大代表、宁夏回族自治区妇联兼职副主席、吴忠市红寺堡区玉池村村民 马慧娟



作为一名喝着黄河水长大的农民作家,全国人大代表,我亲眼见证了吴忠市依托引黄灌区与中南部旱带优势,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化特色产业迈进的蝶变历程。

近年来,吴忠市检察机关紧盯引黄灌区水资源命脉,通过公益诉讼推动修复灌溉设施、清理污染耕地,让“生命之水”润泽万亩良田;聚焦高标准农田“建管用”全周期,督促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保护“盐池滩羊”“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等地理标志,让“吴忠味道”走出宁夏……这些务实举措,既守住了农民的“钱袋子”,更让“检察蓝”成为“塞上江南”最温暖的底色。

未来,希望吴忠市检察机关持续深耕“法治护农”这篇大文章,守牢耕地红线,用公益诉讼守好每一寸“饭碗田”;厚植生态底色,协同治理农业面源污染,让“绿水青山”真正成为“金山银山”;强化数字科技赋能,提升法律监督的有效性和精准度,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检察智慧。

据介绍,惠农渠全长约256公里,维系着6个县区115万亩农田的生计。

然而,渠道的管理并不像这渠水一般顺畅无阻。自2021年起,马某甲违法侵占惠农渠水段沿线的部分空地,用以搭建彩钢房、停放大型运输车辆,甚至还私采地下水洗车并直接排污至渠道,严重威胁渠道工程及排水安全。“马某甲行踪不定且有意回避,我们多次寻他解决问题未果,就一直这么僵持着。”谈及当时的情况,该负责人难掩无奈。

2025年4月,青铜峡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该线索后及时介入,在督促渠首管理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的同时,多次向马某甲及其家人释法说理,检察机关的介入,促使马某甲的态度从抵触、回避转变为配合整改。依托

该案办理,2025年5月22日,青铜峡市检察院与渠首管理处联合启动“九渠青绿”公益诉讼协作活动,进一步强化水资源保护合力。

“全市检察机关聚焦农牧业发展的核心命脉——水资源保护,尤其紧盯引黄灌溉工程这一关键,主动加强与水利行政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在全区率先推行‘渠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凝聚‘行政监管+检察监督’协同共治合力,集中破解渠道‘四乱’问题。”吴忠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萍表示。

在渠道的中下游段,检察机关与水利行政管理部门同样保持着密切协作。“管理处是我每周必去的打卡地。”检察机关的努力从利通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张秀琳一句调侃的话中便可窥见端倪。

(下转第二版)

面对面送上“维权指南”

新闻现场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黄鑫迪 张旭

“俺村有村民外出务工,宅基地被邻居占了一块砌院墙,这事儿咋通过法律途径解决?”“30多名工人被拖欠4个月工资,老板租的厂子也停了,俺准备起诉他,都需要准备啥材料?”……

日前,屋外寒风逼人,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内却热闹非凡,一场“专场进站送法治”活动正在进行。召陵区检察院、区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与辖区人大代表、群众代表齐聚一堂,面对面解民忧,点对点讲法律。

活动刚开场,召陵区检察院检察官谷亚莉带来15分钟的反诈普法小课堂,结合农村地区高发的冒充亲属借钱、虚假农资推销等诈骗案例,用“接地气”的语言拆解骗术套路。“陌生链接不点、可疑来电不信、转账汇款多核实”等顺口溜让在场群众听得进、记得牢。

“发现学生间有孤立、辱骂的隐性霸凌,程度不深,学校和家咋处理才合适?”召陵区人大代表唐帅杰的提问,戳中了不少家长的心事。召陵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杨少华当即回应道,界定这类行为要以是否对未成年人心理、生活造成负面影响为标准,处理时既要及时介入疏导,借助校规校纪、家庭教育纠正行为,又要避免过度干预给孩子贴上“霸凌者”标签,做到“防微杜渐不小题大做”。

从农民工讨薪的证据清单,到养老院老人发生意外的责任划分;从堵塞排水管网的公益诉讼监督路径,到小作坊食品卫生的检察监督举措,检察官们耐心倾听、细致解答,把法律条文转化为“听得懂、用得上”的维权指南。

“这场开进代表联络站的法治活动,不仅解开了群众的‘法结’,更拉紧了检民之间的‘连心结’。”召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静对活动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检察供给与首都发展更加适配

北京:通报“十四五”时期检察履职成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简洁) 近日,北京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首都“十四五”规划高质量收官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北京和法治中国首善之区”专场,北京市委政法委及各政法单位参加发布。发布会通报了过去5年北京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聚焦主责主业履职方面的举措和成效。

“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中向新而行、以质因强,以检察党建新生态塑造形成法律监督新业态、检察履职新形态、检察业务新形态,促进检察“履职效能”与“制度赋能”相统一,党的政治建设根本性引领和保障作用更加有力,检察供给体系与新时代首都发展需求更加适配,检察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据介绍,北京市检察机关强化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履行首都职责对检察办案的需求牵引,构建差异化加强检察服务保障体系。5年来,累计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案件57万余件。其中,监督办案在办案总量中占比升至65%,依职权监督办案占比升至53%;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在业务总量中占比升至39%,由刑事检察“一枝独秀”向“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转变;对各类诉讼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监督意见采纳率达99.96%,153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监督规模和质效共同提升;深化数智赋能检察,数智检察对监督线索发现和监督案件办理的贡献率连续3年保持在60%左右。

文化软实力融入法律监督主责主业

浙江:交出检察文化建设三年答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姜梓梓) 浙江省检察院日前召开“以文化建设赋能检察履职,为护航共同富裕贡献更大力量”主题新闻发布会,通报三年来浙江检察文化建设情况。

据介绍,浙江省检察机关将检察文化建设深度融入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文化强国、文化强省建设,不断增强浙江检察文化软实力,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3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高质量办理了周某等13人盗掘古文化遗址案、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案、督促保护京杭大运河历史文化街区行政公益诉讼案等一批案件,起诉倒卖、盗掘文物等犯罪210人,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492件,推动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324处;开展守护大运河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办理案件175件;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法律监督专项活动,办理案件146件,以法治之力守护浙江文脉。

在持续加强自身文化建设方面,该省检察机关5项成果在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品牌征集展示活动中获奖,其中两项获得全国“十佳”。3年来,浙江省检察机关共有132个集体、145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涌现出“全国先进工作者”章春燕、“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从鑫莎、“全国模范检察官”陈祺、沈璋等一批检察英模人物,成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有形的正能量”“鲜活的价值观”。

会上还发布了“党建赋能”“三个管理”数智打造“精管矩阵”等10个党建业务融合优秀事例,以及“上城数智尖兵”等10个检察文化优秀品牌。

系统治理处方药销售乱象

成都金牛:推动开展零售药店违规销售处方药专项整治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杨菁菁 王本灵) “大爷,您要买的消炎药是处方药,必须凭医生处方才能购买。”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违规销售处方药行政公益诉讼开展“回头看”时,听到某药店工作人员正耐心地向前来购药的群众解释。这番场景的背后,是一场由检察机关推动、多方联动的零售药店违规销售处方药专项整治。

2025年2月,金牛区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反映辖区某药店存在违规销售处方药行为。经立案调查,检察官发现该药店长期存在“先售药、后补方”的情形,表面上手续齐全,实则架空了处方审核的临床把关功能,使患者用药脱离专业评估,埋下安全隐患。

“处方药管理是药品监管体系的核心环节,直接关系到公众健康与用药安全。该问题反映出系统性监管漏洞,必须推动标本兼治。”承办检察官表示。为此,金牛区检察院邀请成都市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与相关单位开展专题座谈,形成“双轨”推动系统治理的举措:一方面在辖区开展零售药店违规销售处方药专项检查,切实规范药品经营秩序;另一方面由人大代表就此问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推动从制度层面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2025年3月,该院依法向相关责任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相关责任单位迅速响应,对涉案药店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整改,并约谈其总部要求完善管理体系,同时印发专项整治方案,制定分片区检查计划。此外,相关单位组织金牛区570余家零售药店及部分医疗机构开展法规培训,聚焦处方药销售、执业药师履职、网络销售等重点环节,全面排查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购药、无处方销售等行为。专项整治期间,该区共查处零售药店85家次,发现违规4家,立案3家,督促整改4家。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强化食品药品安全链条监管”,对药品安全提出更高要求。“我们将持续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构建更严密、更科学的药品监管体系,筑牢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法治防线。”金牛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本报首席记者 邱春艳
全媒体记者 刘亭亭
通讯员 房于琪

员工上班期间请假外出,在离工作地点30米处不幸遭遇车祸身亡。用人单位认为这是“擅自离岗”;人社部门以无法证实事故地点属于员工“回家途中”为由不予认定工伤;法院一审、二审判决均支持上述观点……

这是一起历时4年的工伤认定纠纷案,经广东省东莞市检察院依法监督,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最终法院予以改判,人社部门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工伤去世的老孙的家属拿到了赔偿金。这起案件经历了哪些波折?

老孙家属对司法办案的印象如何?记者近日在东莞市检察院采访时找到了答案。

事故地点是否属于“合理下班路线”?

58岁的老孙是重庆人,为负担年迈父母的生活和医疗开支,十多年前离乡打工,后来在东莞某保安公司上班。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一次请假让老孙意外失去了性命——2020年8月20日中午,口头向主管领导请好假的老孙走出保安岗亭,骑上电动自行车驶出大门,刚行至路边就被一辆疾驰的轿车撞倒,后经抢救无效,不幸离世。而事故发生点距离老孙值守的岗亭仅有30米。

经交警认定,该事故原因为轿车超速,并只能推断老孙行驶方向大概

为前行或右转。那么,老孙究竟要去哪儿,去做什么?这些问题也都随着他的离世不得而知。

处理完父亲后事,老孙的女儿孙女士向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调查中,保安公司表示:“事故当天虽安排其他同事顶替老孙值班,但该同事还没到岗老孙就提前离岗,违反了公司相关规定。”

人社部门则依据案发时一同在岗的其余两名保安证言,认定老孙系“擅自离岗”,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理由是顶班同事到岗时,老孙已离开岗位,且家属未能证明事故地点属于老孙“回家途中”。

孙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二审法院判决均支持人社部门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接连败诉后,孙女士带着最后一丝希望,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老孙与同事的交接记录在哪里?”“事发前后岗亭附近是否有监控录像?”“事故发生地点是否在老孙合理的

下班路线上?”……东莞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黄秀莉与同事反复查阅卷宗后,敏锐捕捉到多处疑点。

记录离岗轨迹的监控录像消失了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符合“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进一步明确,“上下班途中”包括“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检察官调查发现,涉事保安公司不提供午餐,值班保安经允许后中午可回家或外出就餐。而事故发生时正值11时53分,是午餐用餐时段。不管是老孙外出就餐,还是回家吃饭,都属于“合理下班路线”。

(下转第二版)